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新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1,911.71 万元向盛瑞新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2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911.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瑞新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盛瑞新材 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1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3,84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62.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三、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新材")。本次增资前,盛瑞新材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249.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盛瑞新材进行增资 21,911.71 万元,同时对盛瑞新材前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24,751.00 万元进行实缴;本次增资的 21,911.71 万元中 2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911.71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瑞新材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募集资金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XD84J2U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五、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盛瑞新材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用于实施盛瑞新材"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盛瑞新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款项将存放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宿迁联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宿迁联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0 时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72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7,067,572.00 元变更为 418,967,572.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706.7572 万股变更为 41,896.7572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37,706.757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96.757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06.7572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96.7572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41.5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3,366.1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1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3,84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62.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2,343.3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46,662.71	32,343.34
合计		46,662.71	32,343.34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后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下同。

三、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7,178.79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4,950.30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2.83 万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 283.02 万元,支付审计费、律师费(不含增值税)677.36 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62.4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33.32	283.02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6.98	300.00	300.00
3	律师费用	660.38	377.36	377.36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	-
5	其他费用	96.41	62.45	62.45
合计		7,178.79	1,022.83	1,022.83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3,366.1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53 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32,343.34	32,343.34
2	发行费用	1,022.83	1,022.83
合计		33,366.16	33,366.16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53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53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含本数)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1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3,84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62.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宿迁联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4:00 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4 月 3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海环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海环转债

(三) 债券代码:113532

(四)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发行规模:46,000 万元

(六) 发行数量:460 万张

(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一)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2019 年 4 月 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4 月 1 日)止。

(十二)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7.32 元/股,自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十三) 可转债信用评级:AA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六)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本次除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三) 本次付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联系人:陈秀兰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二)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田金火

联系电话:0591-3850787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6,975,9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3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瑞力投资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海峡环保股份 1,778,400 股,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海峡环保股份。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975,900	1.31%	IPO 前取得:6,975,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400	0.34%	2023/2/14 ~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6.18-6.28	11,077,771.00	未完成:5,197,500 股	5,197,500	0.97%

注:因"海环转债"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34,347,631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6,375.8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703,619.0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XMAA101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996666	验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61482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888666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04131350001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050189640709996666)、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0004131350001)余额为零。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